

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特举办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暨风采展”活动。通过相关赛事的举办，来增强师范生集体的团队凝聚力，勉励师范生集体共同进步，努力成长为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优秀人民教师。

二、活动主题

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承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家联盟

协办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院

华中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四、活动时间

2022年3月-2022年12月

五、活动对象

最佳师范生集体参评对象为2021级及以上班级或年级（已获得“第十二届最佳师范生集体”称号的集体不再重复参赛）；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参评对象为致力于师范生活动的优秀学生。

六、活动流程

内容	时间	地点
学院初赛	即日起-10月4日	学院自定
学院上交推荐集体材料以及“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学院初赛的总结材料	10月4日 (17:30截止)	教师教育学院 B201（纸质版）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wljyjlml128@ccnu.edu.cn (电子版)
初赛材料审核	10月5日-10月7日	未来教育家联盟
初赛结果公示	10月8日	教师教育学院官网、“当代师范生”微信公众号、师范生训测群

现场答辩材料提交	10月16日 (17:30 截止)	相关负责人邮箱
才艺展示排练及相关材料提交	10月22日(周六) (材料提交 17:00 截止)	待定
才艺展示	10月28日(周五) 14:00	待定
现场答辩	10月28日(周五) 16:00-18:00	待定
学院提交“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纸质版申请表、电子版申请表、电子版院赛活动现场照片, 相关证明材料和 成果汇报册	12月2日 (17:00 截止)	教师教育学院 B201(纸质版申请表、成果汇报册)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电子版) wljyjlm1128@ccnu.edu.cn
成果展暨总结表彰大会	12月9日(周五) 14:00	科学会堂

七、“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指标

评选项	学院集体评选初赛	集体围绕师德、师风主题进行才艺展示	以集体成长,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为主题进行现场答辩
得分构成	10%	45%	45%

八、活动组织

(一) 初赛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 推荐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全校评选。

(二) 学院初赛结束后各学院提交推荐集体材料及学院活动总结。

(三) 校级比赛及颁奖典礼暨成果展示由未来教育家联盟组织。

九、奖项设置

(一) 根据“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方案, 总分排名前八的集体获“最佳师范生集体”荣誉称号, 颁发奖牌。

(二) 根据本次活动优秀集体的评选结果, 并结合 2022 年全校师范生的训练活动情况, 评选“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 对优秀个人进行表彰, 颁发奖状及奖品。

获奖名单及颁奖文件将统一公布在华中师范大学官方网站、教师教育学院网站、“当代师范生”微信平台及师范生训测群。

十、活动联系人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职业能力训练部: 王亚萍

电话: 67867321 邮箱: 913326758@qq.com

未来教育家联盟: 教师教育学院 B201 办公室

电话: 67867321 邮箱: wljyjlm1128@ccnu.edu.cn

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暨风采展” 活动详案

一、学院初赛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0 月

（二）活动流程及内容

1. 3 月—10 月，各学院依据活动主题及本院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师范生师德、师能培养以及集体建设活动，并策划集体才艺表演活动。
2. 学院初赛结束后，各学院可推选出**两组集体**（班级或年级）参加“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风采展”评选（原则上班级不少于 20 人，年级不少于 35 人，班级人数不足 20 人的需单独向未来教育家联盟活动部部长申请，**已获得“第十二届最佳师范生集体”称号的集体不能重复参赛**）。
3. 各学院将推荐集体材料及学院活动总结、**院赛活动现场照片（10-15 张）**拷贝至教师教育学院 B201 办公室指定文件夹中，同时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 wljyjlm1128@ccnu.edu.cn，逾期视为学院自动放弃申报资格。需拷贝的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学院”，内含：**
 - ①子文件夹命名为“推荐集体材料+学院+班级/年级”，内含文件夹“推荐集体名称+申请表及才艺展示材料”。
 - ②子文件夹命名为“初赛总结材料+学院+具体内容（如学院策划、评委名单等等）”。一个内容一个文件夹单独放置。
 - ③子文件夹命名为“推荐集体名称+其他活动材料+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包括活动策划、活动报道等等。一个内容一个文件夹单独放置。
4. **各学院要按照附件二的评分表自行算好分数**，将评分表置于文件夹中，命名方式为“推荐集体名称+分数计算”。并且用 word 超链接形式来明确每个加分项目所在文件的位置，做到加分有出处。**凡文件格式不合格一律打回学院重做**。材料详情要求附下（评分标准见附件一，评分表见附件二）：

（1）推荐集体材料：

- ①申请表（见附件三）及才艺展示材料（视频或照片）。
- ②能体现参赛集体师风师德建设、师能培养的各类活动材料，包括文字和图片。
- ③院赛活动现场照片（原图 10-15 张）。

（2）学院初赛活动总结（见附件一）

- ①学院策划
- ②评委名单及职位介绍（如有照片需要照片和人名对应）
- ③宣传报道等

（3）参赛集体其他活动材料

①活动策划

②活动报道

③活动照片（照片添加备注，例如***副书记担任**学院评委、**集体风采展等）

注意各学院还应上交“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暨风采展”纸质版的成果汇报册。成果汇报册内容应包括活动简介、活动内容、活动特色、活动反思、活动心得、活动总结等（需附有相关照片等支撑材料），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特色自行增加相关内容。但必须要包括以上六项，每项满分 1.5，总共加分不超过 10 分。

5. 主办单位统一审核各院上交的推选集体材料，考查初赛活动情况，综合打分（“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初赛审核标准参照附件一），按照分数的高低选定前 15 个集体进入学校“最佳师范生集体”的评选，得分按 10%计入总成绩。



（示例图为简略版，学院提交的最终材料以文字版要求及评分标准里的材料要求为准）

附件一：“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初赛 集体材料评分标准

项目	具 体 指 标
参赛集体 申请表 及才艺展示材料 (35 分)	1. 申请表内容填写完整（5 分）；“才艺展示节目剧本”附件提交内容充实、规范（5 分）。 2. 节目视频（格式为 MOV/AVI/WMV/MP4）时长 5-10 分钟（视频可以自行录制，也可以采用学院初赛时现场视频）。 ①主题与内容：主题鲜明、内容与师范生相关性强且积极向上（5 分）。 ②展示技巧：舞蹈类，整体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较强；语言类，普通话标准、表演生动、语言表现力较强；其他类，符合该节目类型特点、观赏性强（10 分）。 ③精神饱满、仪表大方（5 分）。 3. 提交院赛活动现场照片（原图）（5 分）。
参赛集体 其他活动材料 (25 分)	1. 活动策划：能够充分体现本班级/年级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平台积极开展师范生活动的策划。涵盖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方式等（2.5 分/篇，上限为 10 分）。 2. 活动报道：包括与师范生相关的各类活动网页新闻稿、官方微信、微博及 QQ 推送等（1 分/篇，上限为 10 分）。 3. 活动照片（0.5 分/张，上限为 5 分）。 照片要求： ①能够展现当代师范生朝气蓬勃的风采，形象积极向上； ②集体凝聚力强，团结友爱； ③集体活动丰富且新颖独特； ④活动组织有序，集体成员参与度高； ⑤活动效果良好。
学院初赛 活动总结 (30 分)	1. 学院关于师范生专业技能比赛的初赛策划（7 分）。 2. 学院初赛的评委名单（须有至少一名辅导员），院领导参与情况（5 分）。 3. 宣传报道统计，请以 word 形式提交，包括报道次数总计及每篇报道截图和网页网址链接（包括官网和官方微信推送，不包括微博和 QQ 推送）（8 分）。 4. 活动现场照片（0.5 分/张，上限为 10 分）。 照片要求： ①能够展现当代师范生朝气蓬勃的风采，积极向上的形象； ②活动组织有序； ③涵盖活动现场全景、主持人、评委点评、集体展示等； ④根据照片内容对照片进行重命名。
成果汇报册 (10 分)	成果汇报册内容应包括活动简介、活动内容、活动特色、活动反思、活动心得、活动总结等（需附有相关照片等支撑材料），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特色自行增加相关内容。但必须要包括以上六项，每项满分 1.5，总共加分不超过 10 分。

附件二：“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初赛材料评分表

集体名称	参赛集体才艺展示材料（35分）			参赛集体其他活动材料（25分）			学院活动总结（30分）				成果汇报册（10分）	总分
	申请表	剧本附件	视频材料	活动策划	活动报道	活动照片	学院策划	评委名单	宣传报道	活动照片	（由未来教育家联盟进行打分）	

附件三：

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申请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集体人数	
集体基本介绍					
集体活动开展情况	(要求表现集体风貌，不少于 300 字)				
才艺展示 节目说明 (简述即可)	包括名称和节目简介 (请以附件形式将才艺展示节目剧本附于申请表后)				
学院领导 推荐意见	2022 年 月 日				

注：

1. 上表中“才艺展示节目说明”包括名称和节目简介（200 字以内）；

2. “才艺展示节目剧本”需附上舞台道具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可包括：

- ① PPT 切换：自行操控或需现场工作人员切换，如需工作人员切换，须注明切换点；
- ② 话筒：话筒个数，话筒要求为立式或手持，需要话筒的时间点；
- ③ 道具（仅提供桌椅，其他道具自备）：道具摆放时间及具体位置，用图示形式标示。

二、“最佳师范生集体”才艺展示

（一）活动对象

进入校级“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 15 个集体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4: 00

（三）活动地点

待定

（四）活动规则

1. 集体表演：形式不限，秀出风采，赛出水平。
2. 才艺展示材料：10 月 22 日彩排时提交，提交后需现场播放查看。一经提交，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
3. 表演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之内，每超出 10 秒扣 0.1 分，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超时 1—10 秒扣 0.1 分，超时 11—20 秒扣 0.2 分，以此类推）。
4. 参演人数：班级不少于 20 人，年级不少于 35 人，班级人数不足 20 人的需学院提供说明。
5. 由评委统一打分，才艺展示部分得分按 45% 计入总成绩。

（五）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才艺展示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形象 (20 分)	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节目主题与角色要求。
内容 (20 分)	节目构思巧妙，内容健康向上，题材新颖独特，凸显学科特色，有时代感，突出“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的主题。
表演 (30 分)	声乐类：气息统一、吐字清晰、有较好的音准，对歌曲整体结构、节奏把握到位，声音表现力强。 器乐类：姿势正确，音准、音色、节奏、技巧较完美，乐感好，感染力强。 舞蹈类：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强。 语言类：发音标准，口齿清楚，表演生动，语言表现力较强。 其他类：技巧纯熟，观赏性强（小品、话剧、武术、瑜伽、魔术等）。
效果 (30 分)	节目组织性强，参演成员配合默契，表演流畅，现场发挥良好(10 分)。 以艺术形式，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节目的主题思想(10 分)。 情感充沛，感染力强，能较好地展示新一代师范生的风采(10 分)。

三、现场答辩

（一）活动目的

建设高质量的未来教师队伍，展现各师范生集体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活动的特色，促

进师范生集体间的经验交流。

（二）活动对象

进入校级“最佳师范生集体”评选的 15 个集体的代表（每个集体 1-2 人）。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周五）16:00-18:00

（四）活动地点

待定

（五）活动内容及要求

参评集体需准备 5 分钟以内的 PPT 展示或者视频展示，每超出 10 秒依次扣 0.1 分，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超时 1-10 秒扣 0.1 分，超时 11-20 秒扣 0.2 分，以此类推），并在展示完毕后进行 3 分钟的现场答辩。现场答辩得分按 45% 计入总成绩。

（六）现场答辩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比细则
集体建设和活动开展 (40 分)	集体建设紧紧围绕师德、师风建设和师范生专业能力训练，有特色有亮点（10 分）。 活动组织有序，参与度高，影响力大，充分发挥师范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体现集体团结合作、互帮互学的凝聚力和影响力（10 分）。 争取得到老师及专业人士的指导，师生互动强，活动效果显著（10 分）。 总结认真，活动感悟深刻，能正确分析活动的优点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方法（10 分）。
正式陈述 (30 分)	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训练成效陈述清楚，表达流畅，条理清晰（10 分）。 使用 PPT 或其他演示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内容详实，结构合理，图文并茂（20 分）。
答辩 (30 分)	正确理解评委提问，回答具有针对性而不是泛泛而谈（10 分）。 回答内容准确、可信，建立在准确的事实和严谨的逻辑推理上，内容连贯、条理清楚（10 分）。 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10 分）。

华中师范大学“2022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 活动方案

一、评选目的

对在本年度积极参与师范生师德培养、师能训练各项活动的同学进行表彰，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师范生训练及各项集体活动，服务他人，共同进步。

二、评选流程

1. 各学院自行评审本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
2. 各学院提交本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报材料（表格附后），将纸质版申请表汇

总统一提交到教师教育学院 B201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证明材料和学院评选细则打包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wljyjlm1128@ccnu.edu.cn（压缩包名称为：“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材料+学院”）。逾期提交文件视为学院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 主办单位对各学院推荐的“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进行审核，确定入选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三、评选条件

各学院推荐的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积极认真参加本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训练活动，各项能力均有较大提高。
2. 在训练活动中，能指导并带动其他同学共同提高。
3. 举办活动的优秀组织人员。

四、活动流程

内容	时间	地点
学院提交“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纸质版申请表、电子版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	12月2日 (17:00 截止)	教师教育学院 B201(纸质版申请表) 未来教育家联盟邮箱(电子版)
成果展暨颁奖典礼	12月9日(周五) 14:00	大学生活动中心五楼

五、评选细则

2022 年华中师范大学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细则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比赛获奖情况	一、参与“第十五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普通话朗诵比赛、课堂教学技能大赛、书写技能比赛、试卷设计比赛、微课大赛）以及其他属于师范生性质的比赛： 1.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 4 分 2. 省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优秀奖 2 分 3. 校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秀奖 1 分 4. 院级：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注意：若一人在同一类别比赛在两层等级均获奖则以较高的分数计入，不累计。比如普通话演讲比赛获院级一等奖和校级一等奖，则该项比赛得分为 4 分。】 二、文章发表情况： 发表关于师范生教育教学、培养成长相关文章。所发表的文章不能是因为工作发表。国家级刊物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院级 1 分/篇，此项最高 5 分。（文章主题需与师范生政策解读、师范生动态等师范教育密切相关。报刊、网站登载均可，得分取最高分且同一篇文章加分不累计。）

师范生志愿服务情况	1. 参与师范生技能比赛或其他活动的工作人员以该场活动的工作人员签到表为依据。若工作人员签到表丢失，也可以策划案等作为证明。 2. 参加普通话演讲比赛，试卷设计比赛，书写技能比赛，课堂教学技能比赛，微课比赛这五大校级赛事决赛现场的工作人员，每次活动记 2 分；其余院级活动记 1 分。
活动举办情况	1. 年级、组织、社团负责举办师范生技能相关的比赛或活动的负责人，可作为优秀组织人员进行加分，需进行文字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策划案、活动宣传、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需包括以上提到的三项）。每组织一次校级比赛或活动可加 4 分，院级比赛或活动加 3 分，社团类的加 2 分。 2. 培训指导：担任师范生技能培训指导的主讲人，院级以上每参加一次指导加 3 分；助教每负责一次工作加 2 分；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每参加一次工作加 1 分。三种情况上限均 6 分。（“一次”指的是普通话、钢笔字、粉笔字的其中一项，不是上课次数）。（其余工作人员指除了助教工作和主讲人之外，借教室，收集签到表等与该指导培训直接相关的工作）均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活动参与情况	报名师范生相关活动（作为参赛人员或观众）： 1. 学院组织的活动以学院学科部处留存的名单截图为依据； 2. 未来教育家联盟组织的活动（包括第十四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校赛现场、文化沙龙等）以报名的截图或其他可以证明报名的材料为依据； 3. 参与其他组织或社团举办的与师范生相关的活动，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上述每次活动计 1 分。 4. 参加第十二届最佳师范生集体才艺展示及答辩，可加 1 分，集体负责人可加 2 分，以参评集体提交的名单为准。

注：

1. 所有加分项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
2. 活动负责人只能在“活动举办情况”一项加分，不能再作为参与人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加分；工作人员只能在“师范生志愿服务情况”一项加分，不能再作为参与人员进行加分。
3. 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 ①不配合未来教育家联盟工作；
 - ②大学期间挂科；
 - ③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处分。
4. 师英教育协会和心心火义教之家志愿者协会的活动均认定为师范生相关活动，其他社团活动还需有证明是师范生相关活动的材料。
5. 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如下：需拷贝的文件夹命名格式为：“2022 年华中师范大学师范生活积极分子评选材料+学院+姓名”，内含：
 - ①子文件夹命名为“比赛获奖情况+学院+姓名”，内含文件夹“师范生性质比赛”及“文章发表状况”。
 - ②子文件夹命名为“师范生志愿服务情况+学院+姓名”。
 - ③子文件夹命名为“活动举办情况+学院+姓名”。
 - ④子文件夹命名为“活动参与情况+学院+姓名”。
 一个内容一个文件夹单独放置。加分项需附有相应证明（如获奖证书照片、发表文章网站链接或截图等），证明材料放入对应项目的文件夹中，后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6. 还需上交成绩证明(可以使用校务行导出成绩)。新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成绩证明”，也放入证明材料中。

六、学院“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

各学院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和奖励名额，基础名额根据各学院**在校师范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各学院师范生训练及比赛成果、专业能力测试通过等情况决定，奖励名额评选标准同“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 基础名额

单位名称	名额
数学与统计学学院	6
文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4
化学学院	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5
教育学院	2
体育学院	3
生命科学学院	3
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3
历史文化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音乐学院	2
人工智能教育学部	2
美术学院	2
心理学院	2
未来教育家联盟秘书处（综合）	7
未来教育家联盟活动部	4
未来教育家联盟训练部	4
《当代师范生》记者团	3
《当代师范生》杂志编辑部	3
《当代师范生》微信运营部	3
师范生普通话口语表达能力训练指导团	4
师范生书写能力训练指导团	4
合计	80

2. 奖励名额

加分排名	各奖励名额	奖励总数
第一、二名	4	8
第三、四名	3	6

第五、六名	2	4
第七、八名	1	2
合计	20	

七、申报材料

“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一寸相片]
院系 年级		专业		政治 面貌			
担任 职务		联系 方式					
个人 自荐							
集体 推荐							
学院领导 意见	2022 年 月 日						

成果展暨总结表彰大会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教师教育振兴决策部署，表彰踊跃参与师范生活动的个人和集体，展现师范生的风采，在全校营造“树师德，炼师能，展师风，铸师魂”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周五）14:00

（三）活动地点

科学会堂一楼报告厅

（四）活动对象

颁奖嘉宾，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最佳师范生集体”获奖单位代表，华中师范大学“师范生活动积极分子”荣誉获得者，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五届师范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华中师范大学“2022 年师范生训测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学院代表及各学院学生代表等。

注：本方案相关未尽事宜详见后续通知